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通知 111.3.7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1年3月29日【星期二】		111年3月30日【星期三】	
節次	科目	節次	科目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習	第一節 08:30-09:15	地理
第二節 9:15-10:10	數學	第二節 09:25-10:10	歷公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文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然
第五節 13:15-14:05	作文	第五節 13:15-14:00	七年級-正常上課 八年級-參觀 天文館 九年級-正常上課
第六節 14:15-14:55	自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
第七節 15:05-15:55	英語	第七節 15:10-15:55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1~L3,語(一)	L1~L3,語(一)	L1,L2,L5,自學三
英語	L1~Reading Corner I (P.1-44)	L1~Review1	Lesson1~Lesson2
數學	1-1~2-3	1-1~2-2	1-1, 2-2
自然	1-1~2-1	1-1~3-1	Ch1與Ch3
社會	公民：第一課,第二課 歷史：L1~L2 地理：L1~L2	公民：第一章~第二章 歷史：第一~二課 地理：第1~2章&習作 (P.10-29)	公民：L1~L2 歷史：1-1~3-1 (P.52-70) 地理：L1~L2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七八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九年級先播放，再播八年級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

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